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張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9,8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萬9,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、3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72.226.160.45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
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借期自同日起至117年11月15日止，共5年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5.29%浮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.74%，合計週年利率7.03%）。被告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34.46.227），於113年7月1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借期自同日起至118年7月16日止，共5年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6.39%浮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.74%，合計週年利率8.13%）。被告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2份、撥貸通知書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

單2份、查詢還款明細表2份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表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
1	62萬72元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3%計算。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2萬9,795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3%計算。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